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关于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

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能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申请。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齐荣

张宏亮

邓路

2022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齐荣

张宏亮

邓路

2012年9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齐荣

张宏亮

邓路

2022年9月22日